

外汇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规定，外汇是指下列以外币表示的可以用作国际清偿的支付手段和资产：

- （一）外币现钞，包括纸币、铸币；
- （二）外币支付凭证或者支付工具，包括票据、银行存款凭证、邮政储蓄凭证、银行卡等；
- （三）外币有价证券，包括债券、股票等；
- （四）特别提款权；
- （五）其他外汇资产。

外汇是非主权货币，通常各国政府不会允许外国货币作为本国市场的计价和结算货币，也不会允许外国货币在本国境内流通和使用。外汇一般具有可偿性。外汇必须是在国外能得到补偿的债权，具有可靠的物质偿付保证。

一、经常项目个人外汇业务

个人外汇业务按照交易主体区分境内与境外个人外汇业务，按照交易性质区分经常项目和资本项目个人外汇业务，我国按上述分类对个人外汇业务进行管理。以下介绍经常项目个人外汇业务。

个人经常项目项下外汇收支分为经营性外汇收支和非经营性外汇收支。经营性外汇收支是指从事货物贸易进出口的外汇收支。非经营性外汇收支是指贸易外汇收支之外的其他经常项目外汇收支。

对于个人开展对外贸易产生的经营性外汇收支，视同机构按照货物贸易的有关原则进行管理。对于个人结汇和境内个人购汇实行年度总额管理，个人不得以分拆等方式规避总额管理。年度总额均为每人每年等值 5 万美元，外汇管理部门根据国际收支状况对年度总额进行调整。境内个人、境外个人结汇和境内个人购汇在年度总额以内的，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直接在银行办理；超过年度总额的，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规定的证明材料在银行办理。

（一）个人经常项目项下经营性外汇收支业务

1.个人对外贸易经营者办理对外贸易购付汇、收结汇应通过本人的外汇结算账户进行；其外汇收支、国际收支申报按机构管理。个人对外贸易经营者指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或者其他执业手续，取得个人工商营业执照或者其他执业证明，并按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备案登记，取得对外贸易经营权，从事对外贸易经营活动的个人。

2.个体工商户委托有对外贸易经营权的企业办理进口的，本人凭其与代理企业签订的进口代理合同或协议购汇，所购外汇通过本人的外汇结算账户直接划转至代理企业经常项目外汇账户。个体工商户委托有对外贸易经营权的企业(代理方)办理出口的，由代理企业收汇。代理企业收汇后可凭委托代理协议将外汇划转给委托方，也可结汇将人民币划转给委托方。

3.境外个人旅游购物贸易方式项下的结汇，凭本人有效身份

证件及个人旅游购物报关单办理。

（二）个人经常项目项下非经营性外汇收支业务

1.个人汇款业务

（1）个人从境外收入的经常项目项下非经营性外汇可直接在银行办理入账手续。

（2）境内个人从外汇储蓄账户向境外汇出外汇用于经常项目支出的，当日累计等值5万美元以下（含）的，直接在银行办理；超过等值5万美元的，凭经常项目项下有交易额真实性凭证在银行办理。手持外币现钞汇出当日累计等值1万美元以下（含）的，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在银行办理；超过上述金额的，凭经常项目项下有交易额真实性凭证、经海关签章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境旅客行李物品申报单》或本人原存款银行外币现钞提取单据办理。

（3）境外个人经常项目外汇汇出境外，按以下规定在银行办理：①外汇储蓄账户内外汇汇出，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②手持外币现钞汇出，当日累计等值1万美元以下（含）的，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超过上述金额的，还应提供经海关签章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境旅客行李物品申报单》或本人原存款银行外币现钞提取单据；③未使用的境外汇入外汇，可以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在银行办理原路汇回；④境外个人在境内取得的经常项目项下合法人民币收入，可以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在银行办理购汇及汇出。

2.个人结售（购）汇业务

银行结售汇业务是指银行为客户办理的人民币与外币之间的兑换业务。结汇是指客户将外汇卖给银行。售汇是指客户向银行购买外汇，从银行角度来说，是售汇，从客户角度来说，是购汇。

（1）个人结汇

对于境内个人和境外个人结汇均实行年度总额管理，年度总额以内的，直接在银行办理。

①境内个人经常项目项下非经营性结汇超过年度总额的，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以下证明材料在银行办理：

捐赠：经公证的捐赠协议或合同。捐赠须符合国家规定。

赡家款：直系亲属关系证明或经公证的赡养关系证明、境外给付人相关收入证明，如银行存款证明、个人收入纳税凭证等。

遗产继承收入：遗产继承法律文书或公证书。

保险外汇收入：保险合同及保险经营机构的付款证明。投保外汇保险须符合国家规定。

专有权利使用和特许收入：付款证明、协议或合同。

法律、会计、咨询和公共关系服务收入：付款证明、协议或合同。

职工报酬：雇佣合同及收入证明。

境外投资收益：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证明文件、利润分配决议或红利支付书或其他收益证明。

其他：相关证明及支付凭证。

②境外个人经常项目项下非经营性结汇超过年度总额的，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以下证明材料在银行办理：

房租类支出：房屋管理部门登记的房屋租赁合同、发票或支付通知。

生活消费类支出：合同或发票。

就医、学习等支出：境内医院（学校）收费证明。

其他：相关证明及支付凭证。

上述结汇单笔等值 5 万美元以上的，应将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直接划转至交易对方的境内人民币账户。

③个人手持外币现钞结汇，按照以下规定办理：

本年度未超过年度结汇总额的个人手持外币现钞结汇，当日外币现钞结汇累计金额在等值 5000 美元以下（含）的，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在银行办理；当日累计金额超过等值 5000 美元的，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本人经海关签章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境旅客行李物品申报单》或本人原存款银行外币现钞提取单据在银行办理。

本年度已超过年度结汇总额的个人手持外币现钞结汇，经常项目项下的，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本人海关进境申报单或本人原存款银行外币现钞提取单据以及有交易额的相关证明材料在银行办理。

（2）个人购汇

①对于境内个人经常项目项下非经营性购汇实行年度总额管理，年度总额以内的，直接在银行办理；超过年度总额的，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有交易额的相关证明材料在银行办理。个人经常项目下非经营性购汇，购汇资金来源应限于人民币现钞、本人或其直系亲属的人民币账户和银行卡内资金。

②境外个人经常项目合法人民币收入购汇及未用完的人民币兑回，按以下规定办理：在境内取得的经常项目合法人民币收入，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有交易额的相关证明材料（含税务凭证）办理购汇；原兑换未用完的人民币兑回外汇，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原兑换水单办理，原兑换水单的兑回有效期为自兑换日起 24 个月；对于当日累计兑换不超过等值 500 美元（含）以及离境前在境内关外场所当日累计不超过等值 1000 美元（含）的兑换，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

（3）电子银行个人结售汇业务

电子银行个人结售汇业务是指通过网上银行、电话银行、自助终端等银行非柜台渠道办理的个人结售汇业务。

①境内个人年度总额以内经常项目非经营性结售汇和境外个人年度总额以内经常项目非经营性结汇可通过电子银行办理；除上述情况以外的个人结售汇业务应按规定通过银行柜台办理。

②办理电子银行个人结售汇业务的个人，应具有凭以下有效身份证件（不含临时证件）开立的人民币结算账户或外汇储蓄账户：境内个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外国人（包括无国

籍人)的外国护照;港澳同胞的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同胞的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个人办理电子银行个人结售汇业务时,应当遵守有关结售汇年度总额管理规定,不得以分拆等方式逃避限额监管。

③个人通过本人人民币结算账户和外汇储蓄账户办理电子银行个人结售汇业务。

3.个人银行卡外汇业务

个人持银行卡可跨境用于经常项目下的正常消费支付,因此形成的透支可事后购汇偿还。

(1)使用。个人持银行卡在境外使用时,可在规定的限额内提取外币现钞,外币卡的限额标准为一日内累计不得超过等值1000美元,一个月内累计不得超过等值5000美元,六个月内累计不得超过等值10000美元;人民币卡的限额标准为每日不超过等值10000元人民币。个人持银行卡在境外不得从事赌博、资金转移等活动。上述管理由银行系统自动实现,银行通过技术手段拒绝不合规交易。

(2)偿还。个人持外币卡在境外消费或提现形成的透支,持卡人可以用自有外汇资金偿还,也可在发卡金融机构购汇偿还;该购汇不纳入个人年度购汇总额管理。个人持人民币卡在境外消费或提现形成的透支,持卡人直接以人民币资金偿还。

二、“地下钱庄”等外汇违法活动的危害及打击成果

根据我国外汇管理有关规定,在银行和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以

外买卖外汇的行为属非法买卖外汇行为。以从事非法买卖外汇、跨境汇兑为主要业务的地下钱庄一直以来是外汇管理部门的查处重点。

现阶段地下钱庄经营呈现以下特点：一是分布地区广，东南沿海地区较为集中。二是经营方式多为家族型。三是组织严密，分工精细，有些具有黑社会性质。四是服务对象多样化，包括个人、企业，甚或涉黑赌毒犯罪集团。五是经营手法隐蔽、境内外独立交割、集中使用现金支付。

地下钱庄危害后果严重。一是冲击金融市场秩序。地下钱庄是跨境资本流动的暗渠，冲击现行外汇管理体制，既有可能成为“热钱”进入国内资本市场的渠道，也可能成为协助本国资本外逃的帮凶。二是影响金融政策的有效性。地下钱庄资金交易十分隐蔽，脱离现行统计监测视线，造成统计数据失真，影响经济形势判断。三是减少国家税收。地下钱庄为交易对手偷逃税费提供了资金转移的通道，使国家税收蒙受损失，侵蚀了国家的财政基源。四是引发和助长刑事犯罪。地下钱庄的汇兑功能为洗钱提供了方便，从而助长了侵吞国有资产、涉恐、贪污、走私、贩毒、骗税等犯罪。

近年来，外汇局在打击地下钱庄工作中已摸索出一套成熟的经验，并和公安机关建立了良好的联合办案机制。2013年，外汇局与公安机关合作共破获地下钱庄等非法买卖外汇案件40余起，涉案金额500多亿元人民币，公安机关现场抓获犯罪嫌疑人

百余名，收缴现金近 3000 万元人民币。

在今后的工作中，外汇局将继续探索打击地下钱庄的新方法，建立与海关、税务、工商等多部门的联合打击机制，保持对地下钱庄违法犯罪活动的高压打击态势。与此同时，进一步提高金融服务便利性，为个人汇兑提供更多的金融服务渠道，满足社会对跨境汇款的合理需求，挤压地下钱庄的生存空间，从根本上遏制地下钱庄蔓延。

三、如何防范洗钱活动

（一）主动配合金融机构进行客户身份识别

为了防止他人盗用您的名义从事非法活动，防止不法分子浑水摸鱼扰乱正常金融秩序，您到金融机构办理业务时需要配合完成以下工作：出示身份证件；如实填写身份信息，如您的姓名、年龄、职业、联系方式等；配合金融机构以电话、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确认您的身份信息；回答金融机构工作人员合理的提问。

（二）保管好自己的身份证件和账户

1、不要出租出借自己的身份证件

为成他人之美而出租出借自己的身份证件，可能产生以下后果：

- ①他人借用您的名义从事非法活动；
- ②可能协助他人完成洗钱和恐怖融资活动；
- ③可能成为他人金融诈骗活动的“替罪羊”；
- ④您的诚信状况受到合理怀疑；

⑤他人的不正当行为可能致使您的声誉受损。

2、不要出租出借自己的账户

金融账户不仅是您进行金融交易的工具，也是国家进行反洗钱资金监测和经济犯罪案件调查的重要途径。贪官、毒贩、恐怖分子以及所有的罪犯都可能利用您的账户，以您良好的声誉作掩护，通过您的账户进行洗钱和恐怖融资活动。因此不出租出借账户既是对您自身的保护，也是守法公民应尽的义务。

3、不要用自己的账户替他人提现

通过各种方式提现是犯罪分子最常采用的犯罪手法之一。有人受朋友之托或受利益诱惑，使用自己的个人账户（包括银行卡账户）或公司的账户为他人提取现金，逃避监管部门的监测，为他人洗钱提供便利。也有人通过自己的账户为他人提现，间接帮助其进行诈骗或携款潜逃。然而，法网恢恢，疏而不漏。请您切记，账户将忠实记录每个人的金融交易活动，请不要用自己的账户替他人提现。

（三）为规避监管标准拆分交易只会弄巧成拙

即使金融机构将您的交易作为大额交易报告给有关部门，法律也确定了严格的保密制度，确保您的财富信息不会为第三方所知悉，同时被报告大额交易并不代表有关部门怀疑您资金的合法性或交易的正当性，有关部门不会仅凭交易金额就断定洗钱活动的存在。如果您为避免大额交易报告而刻意拆分交易，既可能引起反洗钱资金监测人员的合理怀疑，又可能增加您的交易费用。

（四）选择安全可靠的金融机构

金融机构为客户提供融资、资产管理、财富增值和保值等服务，接受监管和履行反洗钱义务是对客户和自身负责。非法金融机构逃避监管，为犯罪分子和恐怖势力提供资金支持、转移资金、清洗黑钱，成为社会公害。一个为您频繁“通融”、违规经营的金融机构可能也为犯罪分子提供了便利，让犯罪的黑手伸进了您的账户。您能放心让他们打理您的血汗钱吗？一个为毒贩清洗毒资、为贪官转移资产、为恐怖分子提供融资的非法金融机构，能为您提供诚信服务吗？因此，一定要选择安全可靠、严格履行反洗钱义务的金融机构。

（五）支持国家反洗钱工作也是保护自己利益

1、开办业务时，请您带好身份证件

有效身份证件是证明个人真实身份的基本凭据。为避免他人盗用您的名义窃取您的财富，或是盗用您的名义进行洗钱等犯罪活动，当您开立账户、购买金融产品以及以任何方式与金融机构建立业务关系时，需出示有效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如果您不能出示有效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金融机构工作人员将不能为您办理相关业务。

2、存取大额现金时，请出示身份证件

凡是存入或取出5万元以上人民币或者等值1万美元以上外币时，金融机构需核对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这不是限制您支配自己合法收入的权利，而是希望通过这样的手段，

防止不法分子浑水摸鱼，创造更纯净的金融市场环境。

3、他人替您办理业务，请出示他（她）和您的身份证件

金融机构需要核实交易主体的真实身份，当他人代您办理业务时，金融机构需要对代理关系进行合理的确认。

特别提醒，当他人代您开立账户、购买金融产品、存取大额资金时，金融机构需要核对您和代理人的身份证件。

4、勇于举报洗钱活动，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为了发挥社会公众的积极性，动员社会的力量与洗钱犯罪作斗争，保护单位和个人举报洗钱活动的合法权利，我国《反洗钱法》特别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中国人民银行或公安机关举报洗钱活动，同时规定接受举报的机关应当对举报人和举报内容保密。